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，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-22至901-26，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

RSM 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。

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，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分支机构信息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徽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安徽分所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，注册地址为合肥市寿春路 25 号，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,051 人，其中合伙人 106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；共有注册会计师 860 人，全所共有 2,853 名从业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项目合伙人/拟签字会计师：黄晓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先后为金禾实业（002597）、兴业股份（603928）、晶方科技（603005）、贝斯美（300796）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会计师：李朝蒙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先后为开润股份（300577）、金禾实业（002597）等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3、业务规模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,904.03 万元，其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66,404.48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8,467.12 万元；2018 年为 1,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；对于本公司所在行业，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执业信息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合伙人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、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5、诚信记录

近 3 年内，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，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

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7】28号。除此之外，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，并作出专业判断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事前认可意见：我们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质等相关情况进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长期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长期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其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市场价格、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一致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；
- 4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6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营业执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